

上市公司怎样承担债务_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情况有哪几种-股识吧

一、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情况有哪几种

1. nbsp;nbsp;nbsp; ;

公司注册资金不到位，出资不足的(虚假出资)、虚报注册资本，如果实际到位的注册资金没有达到公司法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标准要求，使公司的法律人格未能合法生产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由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实际到位的注册资金达到了公司法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要求，股东对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股东抽逃公司资产，导致公司履约能力不足的，应在抽逃公司资产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公司的实质股东仅一人，其余股东仅为名义股东或者虚拟股东的，公司的实质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名义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4. 名为有限责任公司实为自然人的独资企业，企业主应当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转让导致股东为一人，在6个月内既未吸纳新股东，又未进行企业性质变更登记的，该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5. 因下列情形致使公司与其股东或者该公司与他公司难以区分，控制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 公司的利益与股东的收益不加区分，致使双方财务账目严重不清的；

(2) 公司与股东的资金混同，并持续地使用同一账户的；

(3)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业务持续地混同，具体交易行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受同一控制股东支配或者操纵的。

控制股东是指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能对公司的主要决策活动施加影响的股东；

控制股东可以是持多数股的股东，但不限于持多数股的股东6. 股东资产与公司资产混同、股东业务与公司业务混同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人格即被股东所吸收而不再独立，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二、公司债务问题和责任承担，求助。。。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如果你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足额出资，则最严重的后果，即在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况下，你方的投资不能收回。

关于公司法人是你弟弟，只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触犯刑法的行为，你弟弟就不会承担多大的责任。

最严重的后果，就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进入破产程序，则公司破产后，你弟弟当不成法定代表人了。

关于另一股东私自以其他人签订协议，造成亏损一事，你方可根据章程的约定，追究该股东的责任。

三、上市与非上市公司如何发行垃圾债券？

首先你要知道什么是垃圾债券. 所谓垃圾债券就是小型公司的债券，由于公司偿还能力与大公司相去甚远，所以评级单位通常会把他们评为等外级，俗称垃圾债券。但事实上，小公司的成长性可能是最高的，象百度这样的公司几年前还是个小不点，现在的市值却超过了新浪。

由于现在风险投资盛行，小公司已经很少通过发行债券来筹资了，决大多数是从风险投资公司（基金）那里获得资本，所以不太可能有第二个迈克尔-米尔肯了，你如果对这个模式感兴趣，应该学习风险投资的相关知识。

垃圾债券，又称高收益债券，是指资信评级低于投资级（BBB级以下）或未被评级的公司债券。

 ;

发行垃圾债券的公司可分为五类： ;

第一，新兴公司（risingstar），因其缺乏经营历史与雄厚资本以至于未能达到投资等级的要求。

 ;

第二，前蓝筹股公司，或称坠落的天使（fallenangle），因遭遇困难，如市场需求转变、经济衰退或新竞争者的加入，而导致信用等级下降。

 ;

第三，因合并而需要大量资金的企业。

 ;

第四，希望降低本身的债务负担而发行较为有利的新债券的企业。

 ;

第五，新兴国家的企业，其信用等级未达到投资等级的标准第一，垃圾债券市场将大量中小公司的融资渠道从单一的商业银行扩展到公开债券市场；

第二，垃圾债券市场将商业银行的风险转移到普通的投资大众身上；

第三，垃圾债券市场比传统的商业银行更能迎合变化的市场需求；

第四，垃圾债券使融资企业获得了发行长期固定利率债务的机会，从而提高了债务融资对企业的吸引力。

四、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情况有哪几种

有限责任公司亏损，那么公司的资本相应减少，股东的股本价值相应减少。
有限责任公司对外的债务，按公司资本承担有限清偿责任，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扩展资料：有限责任亏损，那么资本相应减少，股东的股本价值相应减少。

有限责任对外的债务，按资本承担有限清偿责任，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三条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以其全部财产对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承担责任。

五、公司法人是我，其实经营者为三个人，债务怎么承担

更正一下，公司法人不是你，公司法人是公司本身，你只是法人代表。

法人的债务由法人资产承担，如果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债务。

公司的法人代表、经营管理人有义务清偿债务，但个人都不承担债务。

如果是合伙企业或个人合伙行为，则以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债权债务（权利义务）。

六、上市公司如果倒闭，还有债务，股民对此债务负责吗？

不负责，上市公司肯定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都是有限责任，最多是投资拿不回来了

七、股份制公司贷款协议，如何明确债权债务关系？

我们5个人合伙，办了一家股份公司。

他是法人。

后来他以公司名义到银行贷了一笔款。

我们4个不知情。

律师：看具体情况。

一般来说，法人，相当于股份制公司的管家。

有权进行公司的一些日常管理。

至于抵押贷款，出于保护私人财产权，法人是无权代表公司，以整个公司的名义进行抵押贷款的。

类似一些大财主的管家，有权管理日常家务，但是无权把主人的东西私自拿去典当一样。

一旦发生贷款，相关贷款协议是无效的。

债权债务关系是不明确的。

股份制上市公司，一般可以通过增发的方式在股市中融资。

如果非要贷款。

相关股份制公司的股东，必须要有股权抵押。

否则很容易发生债务纠纷。

具体进行股权抵押时，可以按照个人在公司的股份大小进行股权的抵押分配。

比如说，需要贷款1000万。

价值200万股。

根据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去分配各自抵押的股权数目。

比如，你们5个股东，各自占公司股权的20%。

那么这个贷款。

各自应该支出相关股票，承担20%的股权抵押。

注：股份制公司贷款时，如果单单以公司名义就可以贷款，而不需要其他抵押的话，可能导致部分主管假借公司名义贷款，最后损公肥私的现象，甚至盗用公司名义循环骗贷。

类似上面的例子，以及最近发生的ST海龙巨额金融骗贷案。

因此，股份制公司，如果无法在股市增发融资，非要贷款时，就必须要有股份抵押

。

八、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构成四要件有哪些？

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的管理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这里的忠实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事务应忠诚尽力、忠实于公司，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的利益为重，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

他们必须为公司的利益善意地处理公司事务、处置其掌握的公司财产，其行使权力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公司的利益，不得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法行为。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所谓背信行为，是指行为人破坏与其任职的上市公司之间的法律确认的信任关系，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从事了六种非法活动，即：(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6)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7)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这主要包括：a、挪用公司资金；

b、将公司资金以某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蓄；

c、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d、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或者进行交易；

e、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f、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g、擅自批露公司秘密；

h、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本罪是结果犯，必须由于背信行为致使上市公司造成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以本罪论。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实施的是背信行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财产上损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九、有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出现亏损，公司应该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负责吗？股东又该怎么承担？

有限责任公司亏损，那么公司的资本相应减少，股东的股本价值相应减少。

有限责任公司对外的债务，按公司资本承担有限清偿责任，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扩展资料：有限责任亏损，那么资本相应减少，股东的股本价值相应减少。

有限责任对外的债务，按资本承担有限清偿责任，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公司法第三条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以其全部财产对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承担责任。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怎样承担债务.pdf](#)

[《股票持股多久可以免分红税》](#)

[《上市股票中签后多久可以卖》](#)

[《股票开通融资要多久》](#)

[《股票多久能涨起来》](#)

[下载：上市公司怎样承担债务.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怎样承担债务》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0685787.html>